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335010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個別生產驗證收費上限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110年1月8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10010803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備註第1點附件「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規定，驗證總面積3公頃(含)以下之個別驗證，收費總額上限為18,100元。又備註第5點規定，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 三、承上，所詢驗證總面積3公頃(含)以下之生產驗證案之驗證收費，並無額外加收稽核費、膳雜費之規定，請依上開收費上限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